

104年1月16日檢審會第33次會議決議(移付懲戒、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獎懲種類	獎懲事由
1	臺南地檢署	檢察官	顏○○	移送監察院 併案審查	違反規定
2	臺中地檢署	檢察官	柯○○	發命令促其 注意	違反規定